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贤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俊岭、余珉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贤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斌、上海志道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诉讼代表人：吕亚萍，公司员工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于荣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01年11月26日，原告李贤波与于荣昌（本案第三人）等10人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132万元设立了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2011年12年更名为现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设立时，李贤波认缴出资30万元，持有公司22.73%的股权；于荣昌认缴出资30万元，持有公司22.73%的股权，其他股东认缴72万元，持有公司54.54%的股权。公司设立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02年4月1日，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于荣昌股东向李贤波股东转让其在科曼公司全部股权的决议》，同意于荣昌股东向李贤波股东转让其在科曼公司的全部股权；由科曼公司尽快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4月7日，转让方于荣昌（甲方）与受让方李贤波（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转让人于荣昌与受让人李贤波均为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转让人于荣昌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万元，占科曼公司注册资本的22.73%，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公司法和科曼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全部股权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科曼公司股权以人民币九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款。2、本协议书所述股权转让事宜，经科曼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由科曼公司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3、自乙方付清转让款后，甲方在科曼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全部享有和承担，甲方并相应地放弃全部股东权利。2002年4月7日，转让人于荣昌出具《收款收据》：今收到李贤波受让于荣昌在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金款人民币玖万元整。本次股权转让后，于荣昌退出了公司经营管理，而李贤波以股东身份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领取公司分红。此后十四年间，于荣昌从未提出过任何异议。

但是，由于公司疏忽，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也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原告李贤波签发《出资证明书》及记载于《股东名册》。此后，自2002年4月7日李贤波受让于荣昌的股份，至2005年3月科曼公司有5次股权变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致期间工商登记股东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2006年2月为还原公司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公司安排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工商记录中仍挂名在于荣昌名下的股份转让给了秦明龙等股东，从而解决了工商登记股东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问题。

然而，2016年5月公司发布了关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的公告后，于荣昌分别于2016年8月、2018年1月发起恶意诉讼，起诉秦明龙、公司，否认2002年4月7日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款收据的真实性，否认其本人在上述文件上的签字。在两个案件的诉讼过程中，于荣昌均申请对上述文件的签字进行鉴定，但均不缴纳鉴定费，导致鉴定机构不能出具鉴定报告，并且均在申请鉴定后不久即申请撤诉。于荣昌的上述行为浪费了司法资源、并干扰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

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02年4月经公

司股东会决议，2002年4月7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原告是持有被告49.40%的股权的股东。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确认2002年4月7日原告是持有被告49.40%股权的股东；

2、被告向原告补发记载原告2002年4月7日出资情况的出资证明书，并将2002年4月7日原告姓名及住所、出资额补登记于股东名册。

诉讼过程中，原告自愿撤回第二项诉讼请求，并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确认2002年4月7日至2002年4月14日期间原告是持有被告49.40%股权的股东。事实和理由详见上述基本案情内容。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辩称，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未到庭但提交答辩意见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1、本案应为股权转让纠纷，而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2、原告所诉的其与第三人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实不符合交易习惯和常理，原告从未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第三人名下持有的被告22.73%的股权；3、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4、原告提起本案诉讼系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存在不正当目的。

（七）案件进展情况：

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4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5月10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确认原告李贤波2002年4月7日至2002年4月14日期间持有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49.40%的股权。

本案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被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今后必定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同时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绝类似现象的出现。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4 民初 4746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